

優化兒少三級服務體系政策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張秀鴛 司長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報告大綱

前言-兒童權利公約與社安網

現況與問題分析

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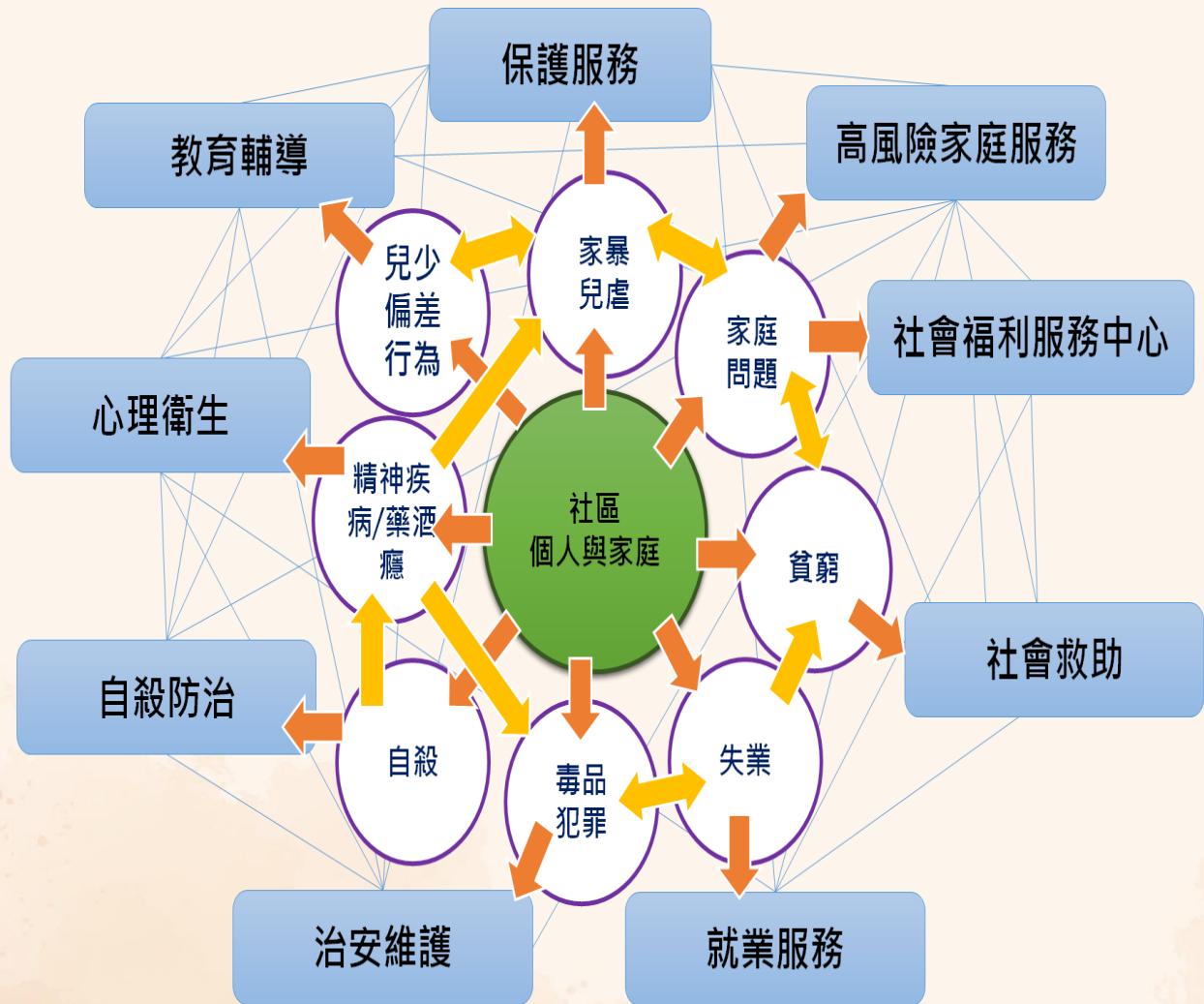
前言-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 ✓ 國家應確保兒少之權利(§3、4)：
國家應採取立法、行政等措施，來實現兒少的各項權利，確保其福祉與受到必要之保護與照顧
- ✓ 家庭是最適切的成長環境，國家須支持家長(§9、18)：父母對兒少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但國家應提供適切的協助來支持父母



前言-社安網的緣起



家庭問題需求
多重且交互影響，
需要跨體系多
專業一起協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前言-社安網的政策目標與內涵



107年推動社安網計畫

110年繼續推動第二期計畫

三大目標



以家庭為中心

以社區為基礎

家庭社區為基石
前端預防更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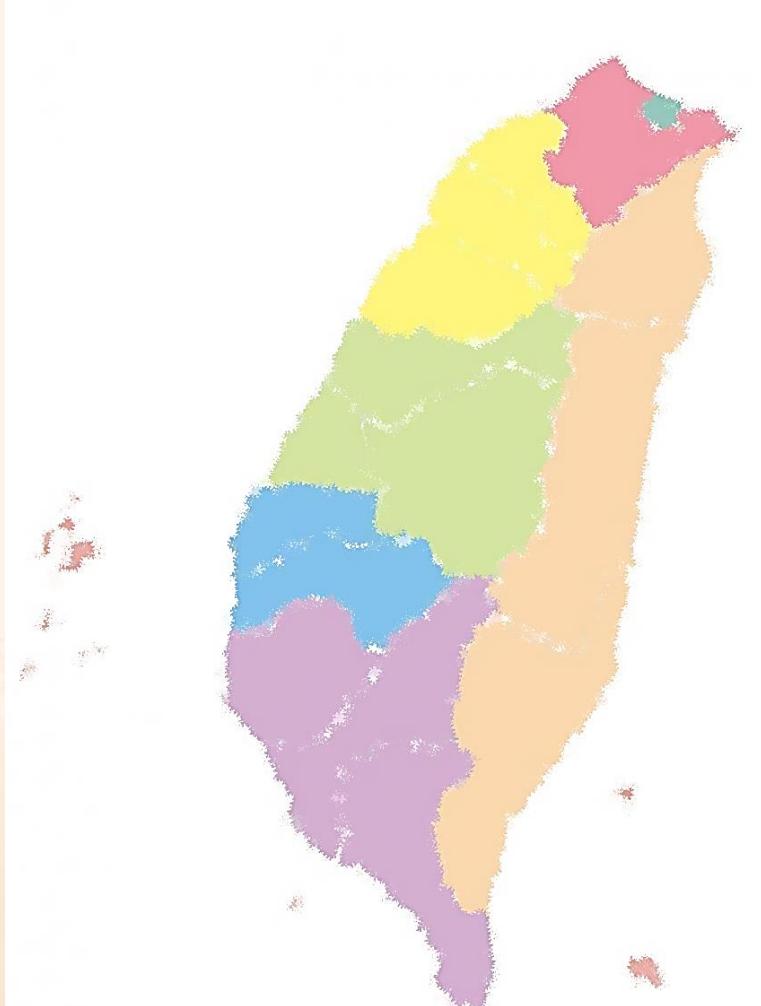
簡化受理窗口
提升流程效率

整合服務體系
綿密安全網絡

四項策略

-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前言-社安網投注大量經費與資源 -布建社福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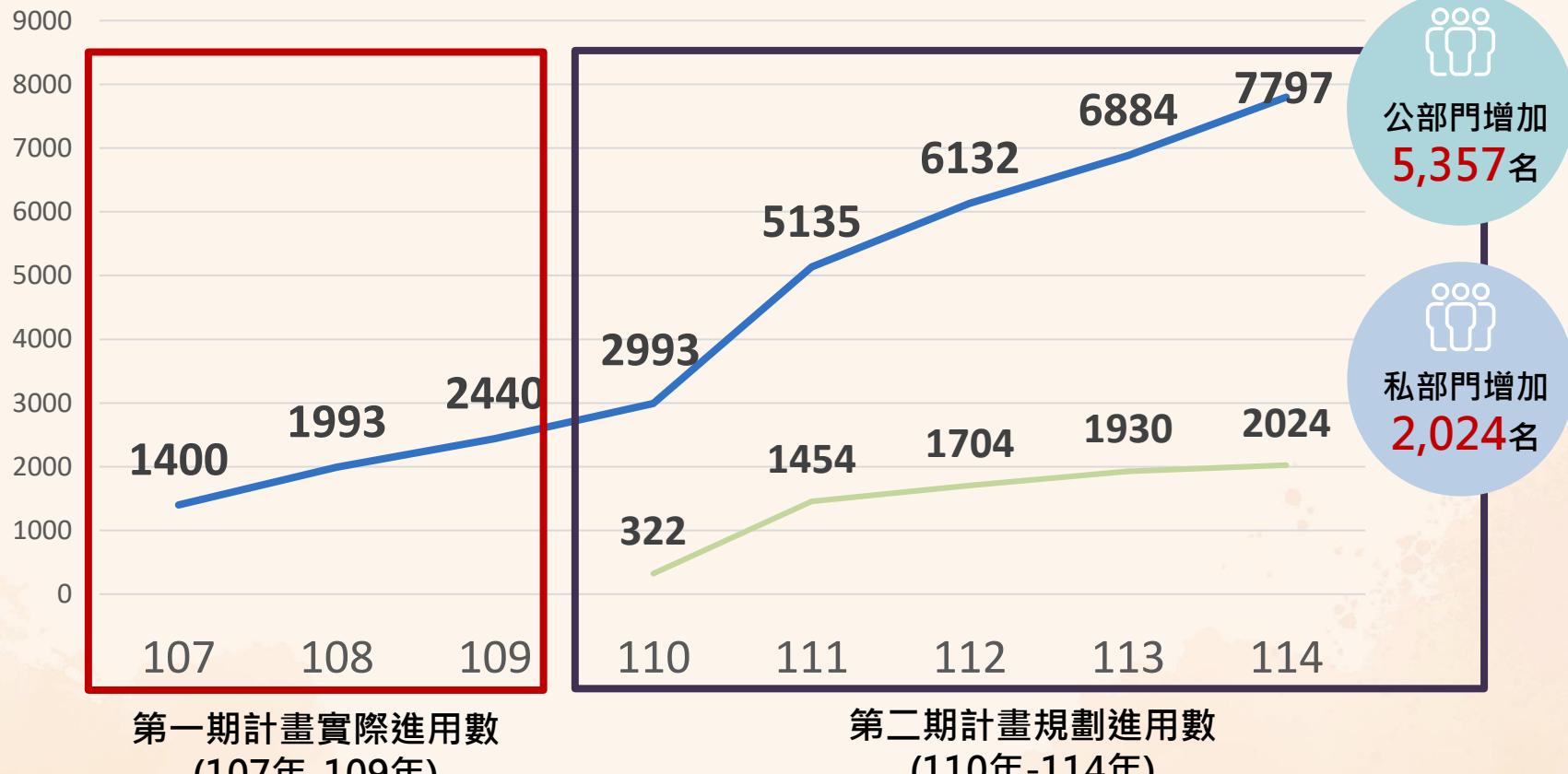
布建**15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每年約服務10萬個家庭，
提供社區中有需要的家庭
近便的服務

前言-社安網投注大量經費與資源 -增補人力



01



第一期計畫實際進用數
(107年-109年)

第二期計畫規劃進用數
(110年-114年)

廣納社工人員、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多元專業人員共同合作

前言-社安網投注大量經費與資源 -挹注服務資源經費



第一期計畫

第二期計畫

68億7,826萬8,000元

407億1,858萬9,000元

+ 338億



40%

40%

中央平均補助 4成



70%

70%

中央平均補助 7成
降低縣市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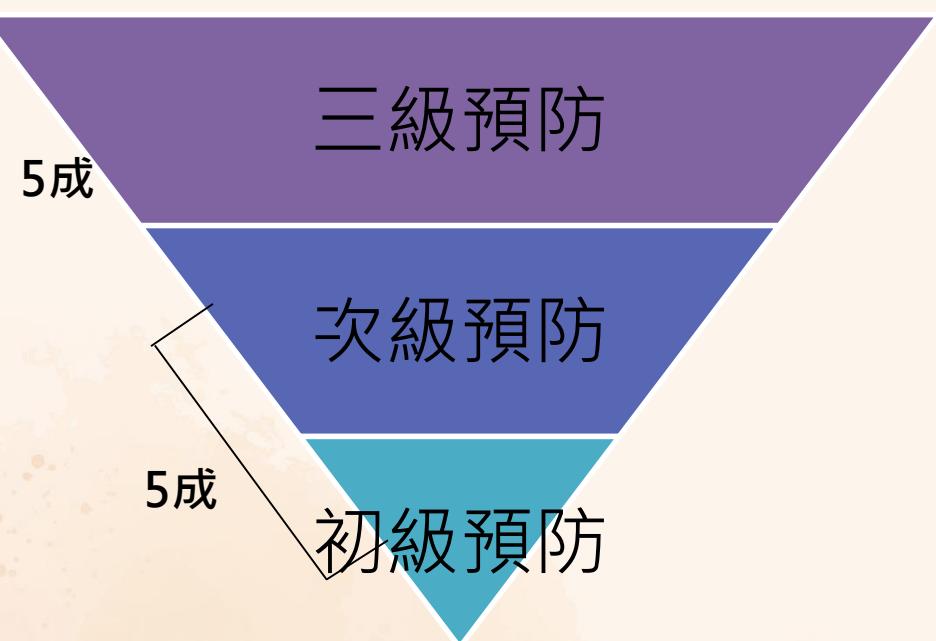
從第一期到第二期計畫，增加338億補助經費，
除增加人事費外，也挹注所需的服務資源

前言-社安網計畫-翻轉三級預防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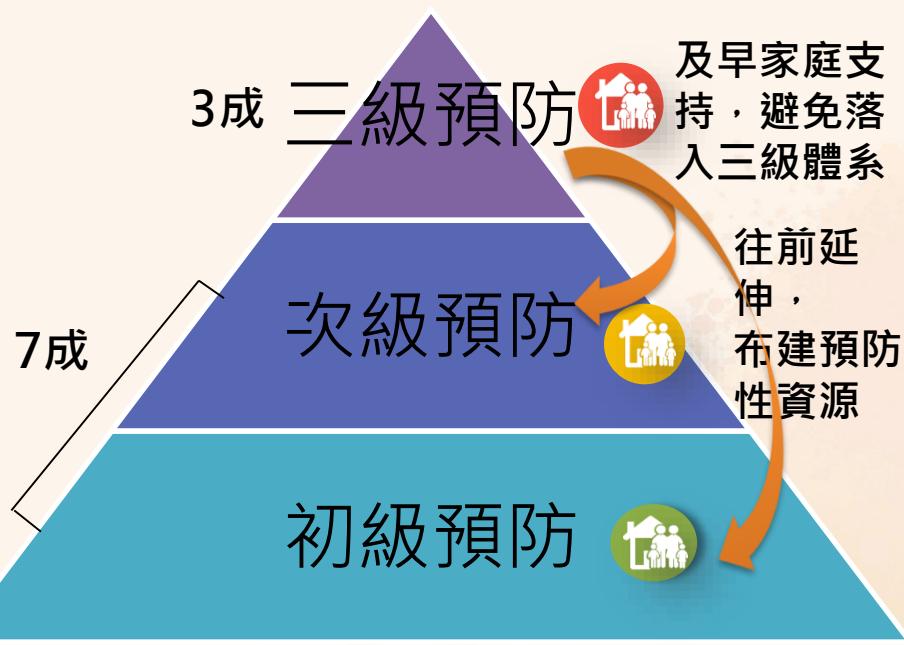
過去

等到事件發生才介入，人
力、經費布建偏重三級



現在

強化及早介入，提供家庭支持性
服務，人力、經費資源布建往
一、二級預防移動比例超過7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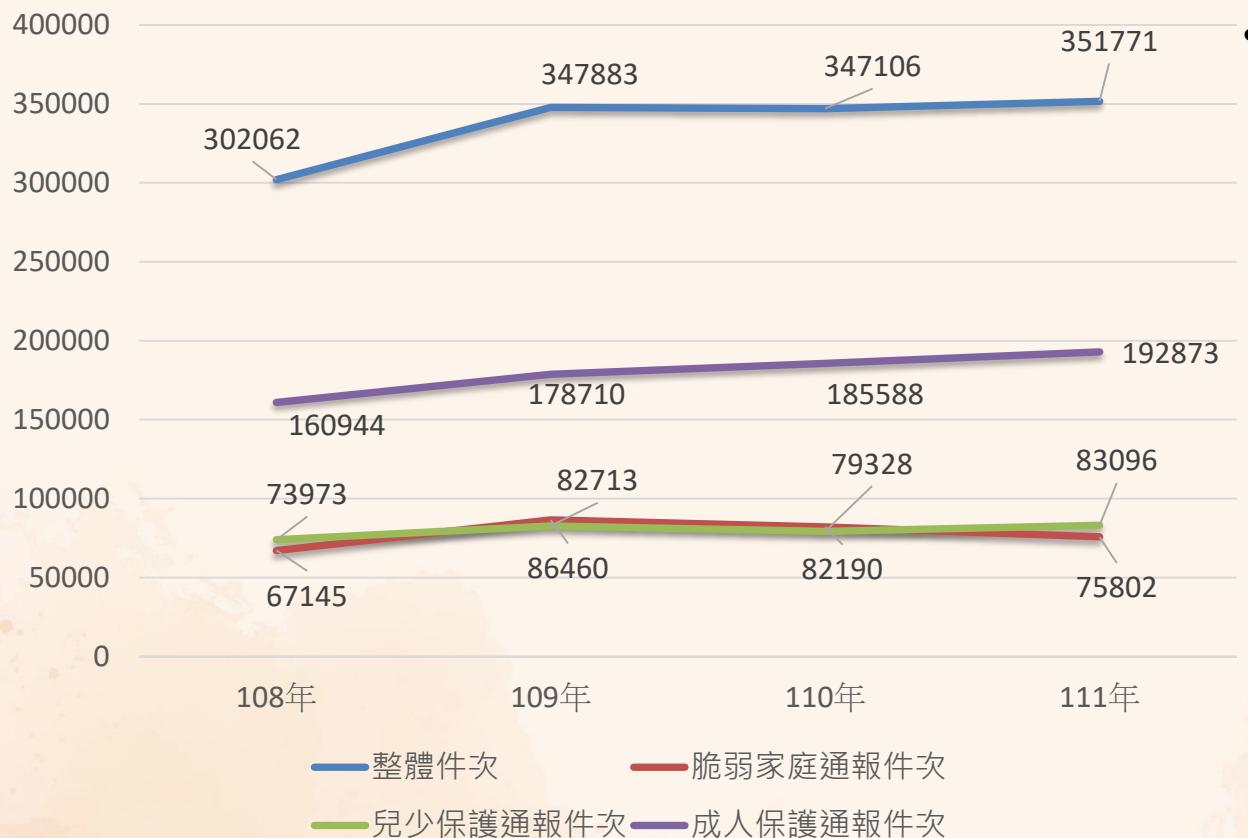


現況與問題分析



-通報數逐年上升，顯示網絡通報與民眾求助意識提升

社安網事件通報統計



- 社安網計畫施行後，加強初級預防宣導下，民眾敏感度與求助意識提升，通報案件次明顯增加，111年整體通報案件次較108年約成長**16%**；其中，成保通報成長**20%**最多，其次為脆弱家庭通報成長**13%**、兒少保護通報成長**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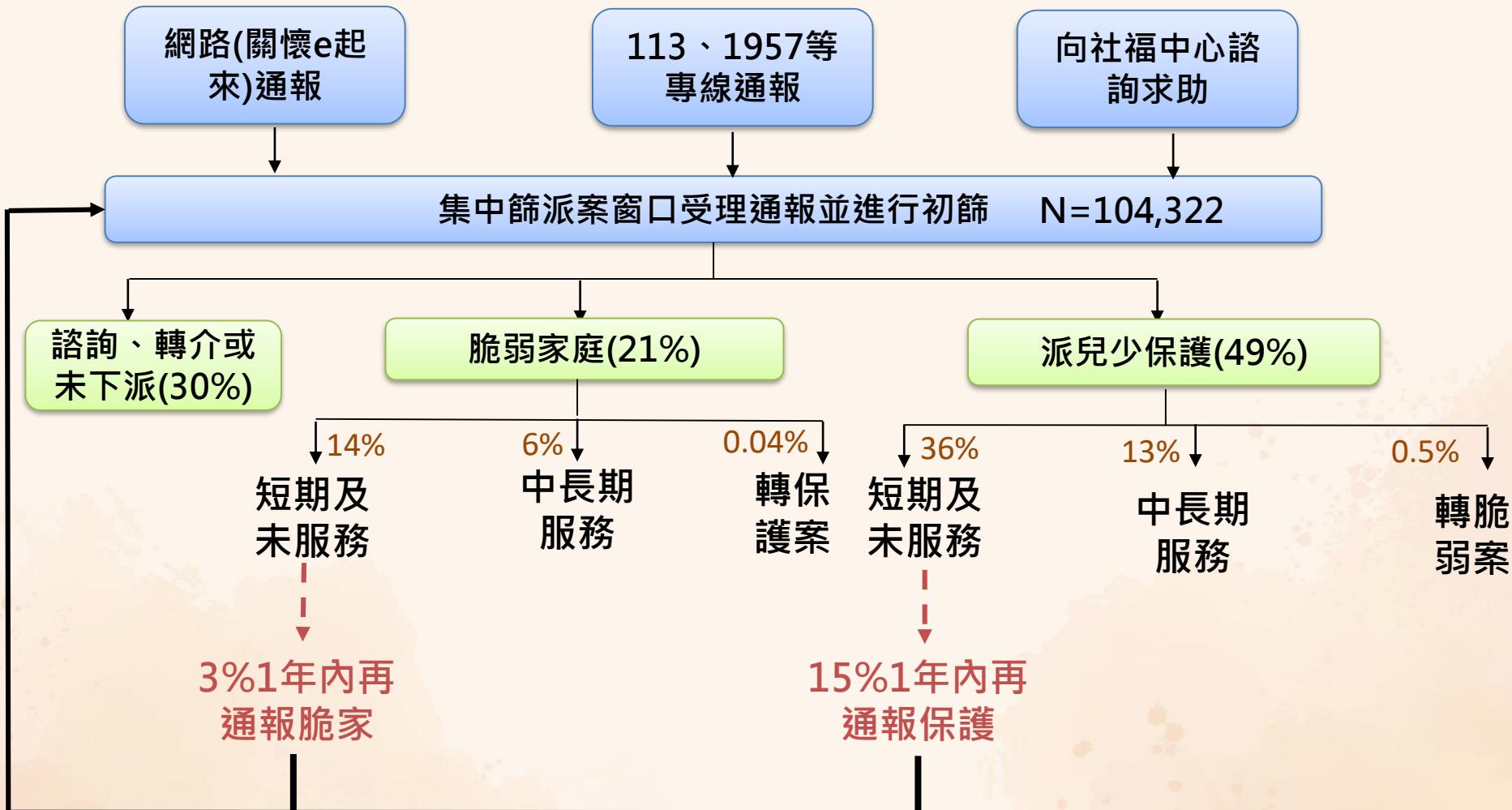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現況與問題分析

-集中受理通報派案後，跨體系缺乏互轉及協力共識無法即時接住民眾的需求





問題分析與反思

兒少通報案件除明顯需保護介入外，優先由社福中心介入提供支持服務，以符合社安網以預防為目標之精神

- 現行「兒保：脆家：不派案」的派案比例為5:2:3，比例失衡，造成過多案件流入三級預防體系，保護社工人力大量用於評估，影響其對高危機家庭的深化服務

服務體系界限需彈性與流動，讓個案獲得適切服務

- 派至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案件各自有開案門檻，但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未服務案件每年有18%再通報，顯示是類家庭有服務需求；另脆弱家庭開案案件一年內也有0.7%再通報保護，是否可能讓案件有互轉與流動的空間，讓兒少及家庭獲得適切服務

反思-一線工作者思維觀念需要改變，促進合作意識

- 政府所服務的兒少與家庭，其問題隨著處境而改變，面對多元、快速變化的案件，工作者需要具備新思維，回到個案的需要，與不同的體系合作協力

革新兒少事件分級分類處理與服務輸送機制的對策



再造兒少通報分流與個案移轉機制

擴大布建社區在地服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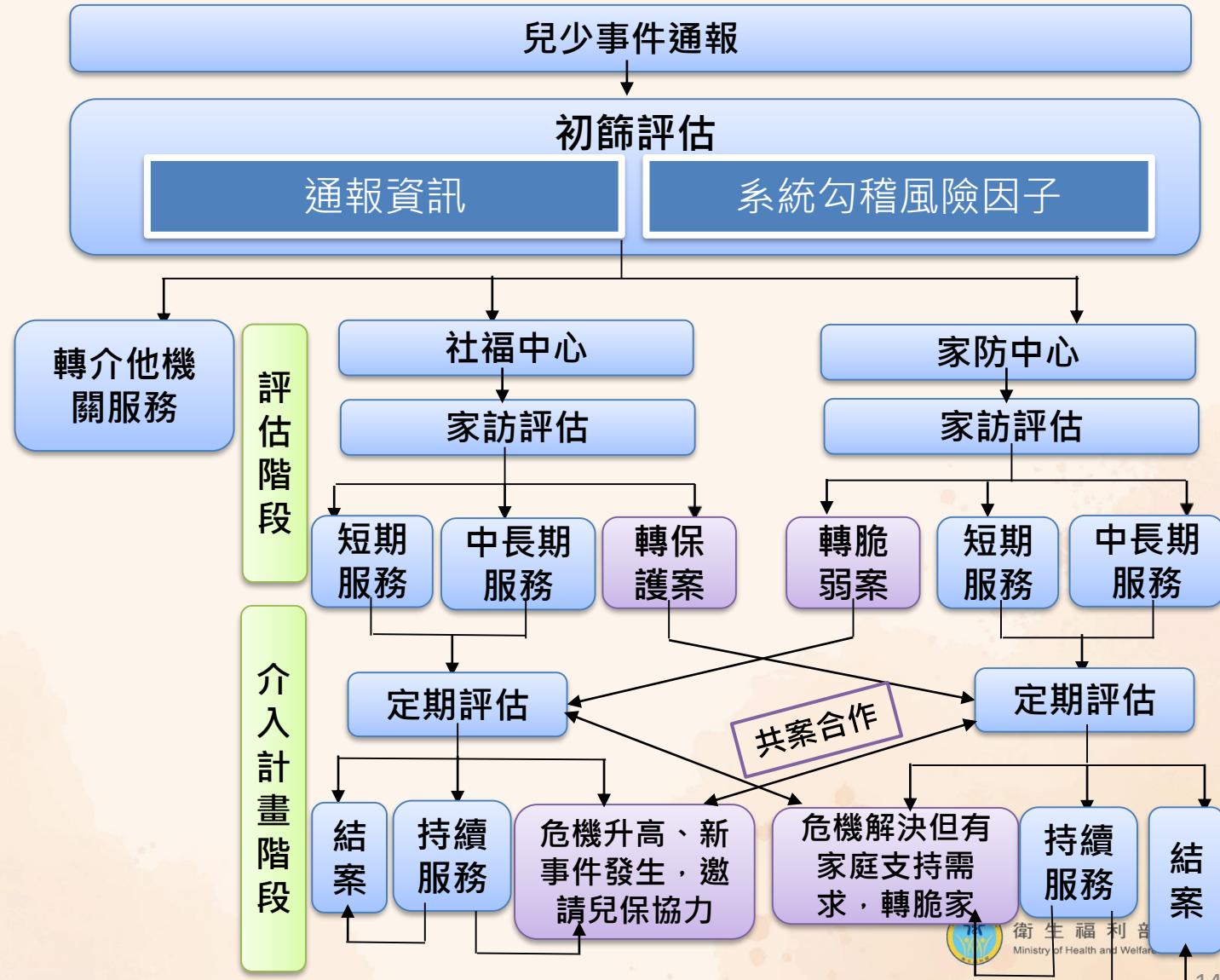
促進實務工作者合作共識

策進作為-再造兒少通報分流與個案 移轉機制(1/2)



革新目標

- 充分回應被通報兒少與家庭的需要
 - 落實「一主責多協力」精神，引入跨體系他機構資源協助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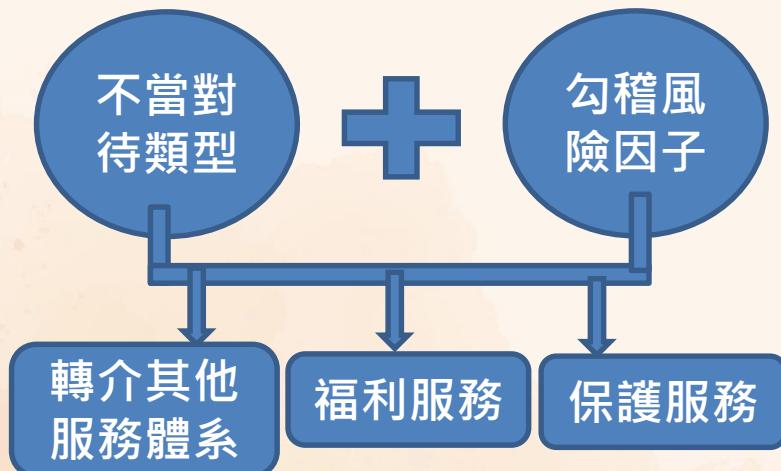
策進作為-再造兒少通報分流與個案 移轉機制(2/2)



具體措施1-簡化兒少分流輔助指引

目標與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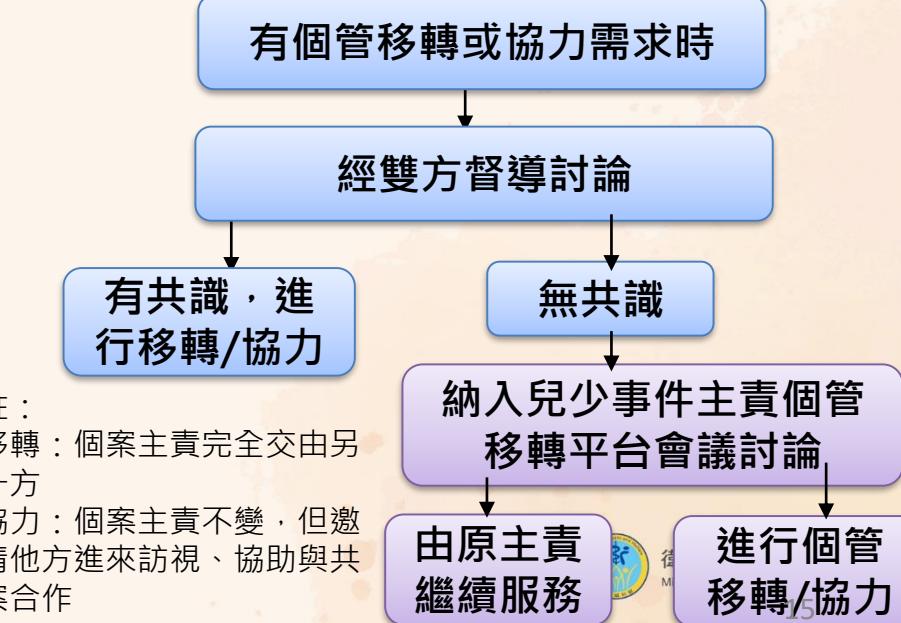
- ✓ 初篩派案皆電訪，無法掌握實際情形，過多層的評估無太大意義
- ✓ 讓案件能夠快速下派服務體系，讓社工人員實地家訪了解情形
- ✓ 引入大數據研究結果，讓派案有實證基礎



具體措施2-建立兒少個管移轉平台

目標與緣起：

- ✓ 兒少家庭案件的風險處於變動的狀態，需要互相協力合作，甚至進行個管移轉
- ✓ 部分案件未能取得合作共識時，需要共同主管出面決策



註：

移轉：個案主責完全交由另一方
協力：個案主責不變，但邀請他方進來訪視、協助與共案合作



衛福部

進行個管
移轉/協力

策進作為-擴大布建社區在地服務資源

(1/3)



社區在地資源的布建與培力-1

持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工作目標**：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
- **工作項目**：全國共布建156處社福中心，補助進用1,572名社工人力(含社工督導204名)提供一般家庭及脆弱家庭服務。

發展跨網絡多元服務，回應家庭脆弱風險需求

- **服務目標**：協助家庭功能提升、降低脆弱風險，支持家庭健全與自立成長。
- **服務項目**：社福中心主責脆弱家庭評估與服務，依家庭脆弱性、家庭功能及需求評估，提出整合性服務計畫，媒合跨網絡資源提供家庭經濟、照顧、關係、發展、健康及社會支持等多面向服務。



策進作為-擴大布建社區在地服務資源 (2/3)



社區在地資源的布建與培力-2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 服務目標：**透過公私協力服務方式，提供脆弱家庭各類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家庭功能發揮，並培植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持續發展支持服務。
- 服務項目：**家庭關懷、兒童臨托及喘息、到宅家務指導、婚姻與家庭協談、少年輔導、家庭支持團體及活動、社區資源培力等。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 服務目標：**強化家庭陪伴支持資源、協助家庭發揮照顧功能；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 服務項目：**課後臨托與照顧、社區家庭關懷、兒少生活輔導等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服務目標：**預防兒童不當照顧、提升家庭親職知能及技巧、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
- 服務項目：**到宅育兒指導、提升家長知能方案等。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 服務目標：**擴大推動社區療育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在社區獲得所需服務。
- 服務項目：**兒童療育服務、家庭支持服務、社區預防服務及社區培力服務。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 服務目標：**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親密關係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合作共親職教養子女。
- 服務項目：**家事商談、心理諮詢或治療、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團體)等。



策進作為-擴大布建社區在地服務資源

(3/3)



專精化服務資源的布建與培力

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107年起至今補助11家，針對嚴重、複雜的兒少保護個案，提供驗傷診療、傷勢評估、身心復原等服務，協助社工人員掌握實際案情，並恢復受虐兒少身心功能

6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方案

111年起補助20縣市辦理，以看見家長養育兒少的困難，引導家長與兒少正向教養與互動經驗，刺激學齡前幼兒的發展



家庭處遇充權服務方案

111年起補助17縣市辦理，引導社工人員看見家庭資源的不足，挹注所需的居家硬體空間、照顧、教育等經費，支持家庭發揮功能

親屬安置家庭媒合與支持服務方案

111年起補助14縣市辦理，透過尋親、媒合適當的親屬家庭，並持續支持與培力親屬發揮親職功能，讓安置兒少生活在近似原生家庭、有安全感的生活環境中



策進作為-促進實務工作者合作共識



共通性的工作觀念與視角

✓針對脆弱家庭與兒少
保護共通性的工作觀念
與家庭功能評估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活
動

增進良好的合作關係

- 1.透過轄內辦理共識營、聯繫會議等活動，交流工作上的重要議題與想法
- 2.另可透過文康等非正式交流活動，促進關係

累積合作實務經驗

- 1.建立工作者有協力需求時，雙方溝通討論的工作習慣
- 2.針對協力合作的案件，定期交換服務資訊，並於必要時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希望今天比昨天好，明天比今天更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感謝聆聽
恭請指教

